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4月27日